

# 德山化工（浙江）有限公司

## 新建年产 1200 吨疏水型气相二氧化硅、3000 吨电子级三氯硅烷及其他原有生产装置相关的技术改造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200 吨疏水型气相二氧化硅、3000 吨电子级三氯硅烷及其他原有生产装置相关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德山化工（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雅山西路 555 号

**行业类别：**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场地新建 1200 吨/年疏水型气相二氧化硅生产线一套；新建 3000 吨/年电子级三氯硅烷生产线一套；原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生产装置的产能从 10000 吨/年提升至 13000 吨/年，产品规格为 SD25；原电子级异丙醇生产装置的产能从 4000 吨/年提升至 12000 吨/年；原有生产装置工艺变更后，增加 21% 副产盐酸 16000 吨/年。

**项目性质：**改建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对象。评价范围内主要行政村，附近的自然村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评价范围内人口
		X	Y						
大气	雅山社区	314855.13	3387344.14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	东北	850-1900	约 500 户 2000 人
	长丰社区	315807.08	3388322.19	居民			东北	2180-2720	约 200 户 600 人
	四牌楼社区	316235.31	3387490.53	居民			东北	2220-2560	约 125 户 380 人
	先锋村	316518.87	3387468.78	居民			东北	2510-2820	约 100 户 300 人
	建港村	315886.81	3387397.21	居民			东	2010-2170	约 85 户 270 人
	中山社区	316155.88	3388356.78	居民			东北	2500~3190	约 615 户 1800 人
	乍浦小学	315910.93	3387839.71	师生			东北	2150-2810	约 2235 师生 人数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

**1、废水：**项目废水经过监测达标后纳管排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项目做到达标纳管排放，对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厂的冲击负荷在设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标后排放，可维持拟建地水环境质量现状。

**2、废气：**根据估算模式的估算结果，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异丙醇、HCl、Cl<sub>2</sub>、TSP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略有增加，其中 HCl、Cl<sub>2</sub> 存在超标情景。本项目生产过程基本全密闭运行，仅在气相二氧化硅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南，西，北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次改建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满足企业全厂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转移等工作，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2。

表 2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	pH、氨氮、COD <sub>Cr</sub> 等	<p>(1)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废水的分类收集工作，分质分类收集。</p> <p>(2) 有机废水进入厂区有机废水预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WWT 生化处理（厌氧、好氧）+沉降分离+T-N 处理达标后纳管。再送至港区工艺废水处理厂。</p> <p>(3) 无机废水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无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压滤纳管。再送至港区工艺废水处理厂。</p> <p>(4) 厂区已建有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已设置事故废水应急切换系统等。</p>	<p>有机废水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间接排放限值，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p> <p>无机废水及生活污水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间排标准，AOX 执行综排标准</p>
废气	生产工艺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	<p>(1) 盐酸回收废气：经一期 DG0 碱洗塔，碱洗后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 混合废气、冷却分离废气、包装废气：经除害炉+DG1 碱喷淋，均处理达标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空。</p> <p>(3) TCS 精馏塔废气：经 DG3 除害塔（碱喷淋）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空。</p> <p>(4) 高纯氮气尾气：送至两级水喷淋塔，经 15m 排气筒排空。</p> <p>(5) 新风换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空</p>	<p>项目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氯化氢，氯气，颗粒物和异丙醇，其中《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仅对非甲烷总烃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97%的规定，未明确排放限值，因此异丙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p>
	储罐	/	<p>(1) 储罐大呼吸：平衡管。</p> <p>(2) 动静密封点：LDAR 修复。</p> <p>(3) 异丙醇储罐废气收集后送至两级水喷淋塔，经 15m 排气筒排空。</p>	/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p>(1) 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的要求进行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对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p>(2) 各类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处置协议。</p>	委托处置
		一般固废	(1)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进行分类收集存储。	部分资源化出售，部分委托处置
地下	生产车	COD、	(1) 源头控制措施：在工艺、管道、设备、污	影响较小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水及土壤	间、污水站、仓库、危废库等	氨氮、pH 等	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 (2)末端控制措施：根据相关规范和项目特征，将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照不同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1) 合理总平布置；选购低噪声设备。 (2) 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3) 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带病作业。	达标排放

##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德山化工（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 吨疏水型气相二氧化硅、3000 吨电子级三氯硅烷及其他原有生产装置相关的技术改造项目拟在现有厂址内实施。项目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盐县总体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等级要求；经采取报告所述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总体可控。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 1、征求意见的对象

在项目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公众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

### 2、征求意见的范围

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的意见，从环保角度对项目建设所持态度。

### 3、公示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在建设单位网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环评文件报批前环评单位将在本单位网站对环评报告书全本进行公示，公众可登录建设单位网站查阅。公众若需补充了解相关信息，请在公示期间向环评单位联系索要。公示时间 2022 年 12 月 07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 七、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

德山化工（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雅山西路 555 号

联系人：何科 电话：18667398906

### 2、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拱秀路 288 号；

联系人：俞工 电话：0571-87986289 邮箱 [1548711925@qq.com](mailto:1548711925@qq.com)；

### 3、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环保审批窗口 电话：0573-85588120

德山化工（浙江）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7 日